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5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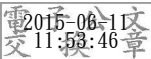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51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515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04年7月17日舉辦「創意思考－提升服務效能」研習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協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04年6月9日桃市公協字第104000006
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
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ID 8_人事104/06/11 14:35



1040004286

有附件